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2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6年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授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11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新材料”）拟为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飞”）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 | 今飞新材料 | 安徽今飞 | 0% | 89.30% | 0 | 4,000 | 1.45% | 否 |

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6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503室

3.法定代表人：唐志斌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408,833.60 | 408,676,290.71 |
| 负债总额 | 114,621,035.22 | 364,931,643.41 |
| 净资产 | 38,787,798.38 | 43,744,647.30 |
| 资产负债率 | 74.72% | 89.30%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8,911,586.16 | 159,993,120.68 |
| 利润总额 | -282,608.90 | -16,043,151.08 |
| 净利润 | -212,201.62 | -16,043,151.08 |

8.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今飞新材料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本次今飞新材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提供担保是出于安徽今飞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安徽今飞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42,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业亮、蔡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章磊、李睿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章磊，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5家。

李睿斐，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2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章磊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李睿斐近三年未曾因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对审计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飞”）提供担保是出于安徽今飞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安徽今飞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4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江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2月11日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江西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江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7.1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9.1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6.2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7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2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
|---|---|---|
| 总资产 | 1,161,847.36 | 1,231,975.83 |
| 总负债 | 619,315.69 | 637,086.56 |
| 净资产 | 542,531.67 | 594,889.27 |
| 营业收入 | 350,916.97 | 264,110.10 |
| 利润总额 | 7,631.93 | 2,792.03 |
| 净利润 | 8,440.01 | 2,357.60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

1.1租赁物为国显光电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2.04亿元的机器设备。

1.2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且不存在任何承租人对出租人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承租人以留购价款1,000元（简称“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

二、租赁物期限

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三、租金

3.1租赁物转让价款：本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2承租人承诺所获得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仅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3.3租赁成本：本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被保证人作为承租人（简称“债务人，即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简称“本保证”）。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有权要求债务人：（1）支付租前息（如有）、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2）返还债权人为其垫付款项的权利；（3）支付任何法律性质的其他款项的权利；（4）履行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和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1.2主债权的范围、法律性质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等根据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后的主合同）的约定确定和变更。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简称“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租前息、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签署的服务合同确认的律师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支付和未到期应付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的全部合计款项；（3）主债权中包括要求债务人履行金钱给付以外其他义务（简称“其他义务”）的，保证人应对该等其他义务承担全部担保责任；（4）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5）主合同被解除等被提前终止时，保证人担保范围还应当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被提前终止情况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债务和责任；（6）若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的，则包括但不限于新法律关系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2.2保证人在担保范围内就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简称“被担保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本合同项下保证为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2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为担保主债权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存在其他类型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以及其他物的担保、人的保证、具有担保性质的其他措施，以下同），保证人仍然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债务人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在其他担保方式下无论出现何种可能影响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之情形，保证人均不主张在债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的承继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虽然其他股东及国显光电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1,960.6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22,660.6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现金补偿22,276,000元，违约金13,343,324元。

● 判决结果：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22,276,000元及逾期违约金；判令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起诉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一）、黄亮（被告二）及艾孟涛（被告三）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22,276,000元及逾期违约金人民币13,343,324元，请求判令艾孟涛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亮、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22,276,000元；

二、被告黄亮、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22,276,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25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艾孟涛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四、驳回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439,7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艾孟涛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57,982,047.50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和买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买方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中标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F01包件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及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物资名称：高速铁路扣件、包件号：F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与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与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57,982,047.50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1）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 | |
|---|---|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br>法定代表人：赵丽建<br>注册资本：39,883,439万元人民币<br>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5日<br>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br>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运输设备修造、工程总承包及管理，运输生产资料购销、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房地产和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保洁，白蚁防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卫生防疫技术领域内及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2）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 | |
|---|---|
| ①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br>法定代表人：张利国<br>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br>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8日<br>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1606室<br>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②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br>法定代表人：杨光<br>注册资本：1,424,600万元人民币<br>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br>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1608室、1506号地下一层A区及B101-10<br>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96%、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36%、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64%、厦门中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14.04% |
| ③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br>法定代表人：姜保权<br>注册资本：4,780,700万人民币<br>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br>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北路1555号恰恰大厦2号楼22楼<br>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66%、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1.63%、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71% |

注：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四舍五入。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3、2022-2024年度，公司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6.87%、12.71%；公司与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无相关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